



地址：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：(02)2507-5335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05-588 理賠專線：0800-789-999
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
或至總公司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
【給付項目】奠儀金費用給付、住院慰問金費用給付、醫療慰問金費用給付

104.11.20(104)新產精發字第 118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「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該第三人死亡時，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。
- 二、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，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。
住院慰問金部分，要保人應就A型或B型二式擇一約定之。
- 三、該第三人受傷醫療時，前往醫院或診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。

第二條 理賠金額

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，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理賠金額：

- 一、奠儀金費用：依照要保書上所載「每一個人慰問金」為限給付保險金。
- 二、住院慰問金費用：
 - A型：被害第三人住院時，住院天數如超過三天者，最高依照要保書上所載「每一個人慰問金」之百分之十給付保險金；住院天數如超過十天者，最高再給付「每一個人慰問金」之百分之十的保險金。
同一次事故，同一人住院數次者，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，但其住院間隔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 - B型：被害第三人住院時，每一個人依照要保書上所載「住院慰問金」為限給付保險金。
同一次事故，同一人住院數次者，以給付一次為限。
- 三、醫療慰問金費用：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，每一個人依照要保書上所載「醫療慰問金」為限給付保險金。

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

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「奠儀金費用」、「住院慰問金費用」與「醫療慰問金費用」時，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。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本公司合計最高

以「每一事故慰問金」為限。

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

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，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，得憑被害第三人之就醫、住院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支付證明，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。
- 二、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，見證其支付事實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